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155,6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155,6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

(一)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357,085,801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发行结束之日”)起,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75,930,144	18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6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6
合计		357,085,80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0,770,326股增加至2,537,856,12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通产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针对本次限售股流通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人对深高速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1,155,65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9.57%	242,976,461	0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8,179,196	1.50%	38,179,196	0
合计		281,155,657	11.07%	281,155,65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81,155,657
合计		281,155,65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085,801	-281,155,657	75,930,1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0,770,326	281,155,657	2,461,925,983
股份合计	2,537,856,127	-	2,537,856,1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长许仁硕,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雄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容器”)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杭州容器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承担流动性支持责任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容器”)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万元,杭州容器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承担流动性支持责任及全资孙公司上海富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粤”)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3、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9号

4、法定代表人:张颖娴

5、注册资本:1464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PET(聚脂)饮料瓶及配套产品,PET瓶胚(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容器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337,049.25	269,358,231.18
负债总额	20,736,621.66	21,198,302.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495,848.65	5,957,529.37
净资产	242,600,427.59	248,159,928.8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55,317.96	20,163,064.33
利润总额	6,455,030.62	7,620,687.08
净利润	4,631,675.31	5,559,501.21

9、被担保人杭州容器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	杭经出国用(2002)第0006号	40,869	
	2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1号		4,551.23
	3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3号		20.89
	4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4号		97.74
	5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5号		100.29
	6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5751号		12,826.75
	7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5752号		81.3
	8	杭房权证经字第12422446号		13,597.72
	9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2号		58.64

备注:序号9《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222号》58.64㎡未作评估。

根据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杭八达估字(2025)FC-1278号],上述序号1至8的不动产评估总价为10,000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4,500万元;

2、借款用途:日常经营;

3、贷款期限:3年;

4、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杭州容器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承担流动性支持责任及上海富粤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3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59,8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总额为3,497.13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93,8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11%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大股东首次增持股份公告后的时点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广文	14,819,678	4.84%	郑广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控制沈阳先进(直接持股82.86%)、宁波芯富(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良芯(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芯芯(持有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26,659,678	8.7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6月7日-2025年9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9,885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497.1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896.0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36,485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32,556.04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获悉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公司合同争议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裁决书》。

二、《裁决书》主要内容

仲裁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裁被申请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裁决结果:

(一) 被申请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向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投资本金3亿元及相应利益利息23342465.75元(其中1.5亿元自2023年9月2日、1.5亿元自2023年11月11日起均按照年化单利5%计算至2025年4月26日止);

(二) 被申请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以前项裁决本息合计323342465.75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标准,自2025年4月27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三) 被申请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因提起本案仲裁而支付的律师费45万元、担保服务费96000元;

(四)驳回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本案仲裁费166693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71935由被申请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被申请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部分由其在履行本裁决第(一)、(二)、(三)项义务时直接支付给申请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金额为4,880万元,若公司及子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4,880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获悉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江山棒杰”)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苏0591执保6144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5,000	4,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5)苏0591执保6144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4,880	

注:1、公司持有棒杰针织100%股权,棒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4,88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江山棒杰100%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本次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4,880万元;

3、因前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一案[案号:(2025)苏仲裁字第0425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棒杰新能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207民初5421号],公司持有的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补充后)》(公告编号:2024-087),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次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情形属于司法轮候冻结。

4、因前期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10民初471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棒杰新能源、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08民初11306号],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本次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情形属于司法轮候冻结。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结合经公开渠道查询所得信息以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棒杰针织股权以及子公司棒杰新能源持有的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概况如下:

2024年9月,棒杰新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申请共计5,000万元贷款,双方就贷款事项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年3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200S124077A001),为棒杰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兴业银行因棒杰新能源违反合同约定逾期还款,主张棒杰新能源立即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并主张公司对棒杰新能源应承担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4,880万元,若公司及子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4,880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3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23,274,074.53】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44,142,561.31】份的【52.72】%,达到法定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3,274,074.53】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9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日该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6日设置3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选择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9月26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完成集合计划的变更生效,详见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四、备查文件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9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300/80T起重机、焦炉、干熄焦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300/80T起重机、焦炉、干熄焦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周口公司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周口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保理业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周口公司拟与河南铁建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应付账款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无追索权),计划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5-09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租赁)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300/80T起重机、焦炉、干熄焦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一重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23日,公司2025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一重租赁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300/80T起重机、焦炉、干熄焦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